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刊發。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1.01條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1.01條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p>公司是依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制企業審批文件內政股批字(1997) 14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由國家工商管理管理局委託內蒙古自治區工商管理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150000400001093號。</p> <p>公司於1997年7月15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16,600萬股，並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是依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制企業審批文件內政股批字(1997)14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由國家工商管理管理局委託內蒙古自治區工商管理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150000400001093號。</p> <p>公司於1997年7月15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16,600萬股，並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批／核准日期]經[批／核准機關全稱]批／核准，發行優先股[股份數額]股，於[上市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1.05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1.05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全部財產由不同種類的股份組成，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p>	<p>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p>

<p>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3.03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3.03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3.07條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第3.07條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公司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年[•]月[•]日，公司發行100,000,000股優先股。</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數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第3.14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3.14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3.15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3.15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4.0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虧損公司除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p>第4.0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虧損公司除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可根據發行條款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購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除法律法規要求和發行條款另行約定外，公司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p> <p>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p> <p>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優先股的其他公司合併時，應當回購註銷相應優先股股份。</p>
---	---

<p>第4.06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收購的公司股份，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4.06條公司依法購回普通股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普通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收購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1)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普通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普通股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7.02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第7.02條公司股東按照所持股份類別享有不同的權利。</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	--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	--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利；</p> <p>(二)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li> <li>2.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li> <li>3.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li> <li>4. 發行優先股；</li> <li>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	---

	<p>(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即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關股份受讓方為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條款及份額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7.04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7.04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優先股股東僅得就其有權參與審議的事項相關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內容、程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情形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或撤銷。</p>

<p>第7.05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7.05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普通股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7.07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7.07條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	---

<p>第7.09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p>第7.09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普通股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	---

<p>第8.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p>	<p>第8.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p>
---	--

<p>(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p>	<p>(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十九)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p>
--	--



<p>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8.0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8.0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8.2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8.2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8.32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8.32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8.36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8.36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東大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大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8.40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8.40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額。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普通股股份種類及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8.41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8.41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8.45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8.45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優先股股東所持每一優先股在其對本章程第7.02第三款第二項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優先股股東依據表決權恢復的情形行使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按照該優先股條款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優先股當期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第8.51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 (一) 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
- (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第8.51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每一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擁有的表決權數為其按照發行條款約定的比例計算的表決權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 (一) 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
- (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p>(五)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math>100 \times 11 = 1100</math>票)；</p> <p>(七)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p> <p>(八)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p>(五)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math>100 \times 11 = 1100</math>票)；</p> <p>(七)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p> <p>(八)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p>第8.59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第8.59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公司審議本章程第7.02條第三款第二項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參與的事項時，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應分類表決，優先股股東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相關事項的決議，除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	--



<p>第8.63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8.63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各類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各類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10.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10.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	---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第11.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第11.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p>
<p>第11.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11.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做出說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做出說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	---

<p>第11.07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證監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11.07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證監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發行優先股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	--

<p>第16.10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16.10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16.15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第16.15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和優先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公司優先股採取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計算方法按發行方案規定執行。

公司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發放股息。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的派發需經公司股東大會逐年審議決定，除非經股東大會另行決定，需於股息支付日派發。股息支付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該等整年日或其順延後的日期以下簡稱「計息整年日」）或公司董事會另行確定的計息整年日起180日內的其它日期。若股東大會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

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先於優先股股東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二）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p>第19.06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欠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p>	<p>第19.06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p> <p>(一)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與發行價格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p> <p>(二) 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欠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p>
--	---

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